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帆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,343,776元，應繳裁判費428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28,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